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陸海空通信教範草案

(機密) 航第

708

號

陸海空通信教範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一六
第一節 要旨	一
第二節 信號種類及用途	四
第二章 通信勤務	一七—七四
第一節 無線電	一七
第二節 通信袋	三五
其一 通信袋投下	三五
其二 通信袋勾上	三八
第三節 烟火信號	四五

陸海空通信教範草案 目錄

二

其一	機上烟火信號	四五
其二	地上烟火信號	四八
第四節	布板信號	四九
其一	隊號布板	四九
其二	信號布板	五七
其三	數字布板	五九
第五節	標示幕	七〇
第三章	符號	七五—一七〇
第四章	砲空連絡符號	一七一—一七二
第五章	對空通信部隊之編組	一七三—一八〇
附錄		

陸海空通信教範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要旨

一、飛機與陸海軍間，互以簡單意旨，實施通信，勿使陷於濫用。

二、飛機與陸海軍間之通訊，在地面部隊或軍艦遇敵火及其他關係，感覺通信困難，或竟完全不能實施時，益能發揮其真價值。

三、陸海軍各級通信機關，應指定一負責通信之主任軍官及

通信員傳令兵等若干員名，并附以運輸用之器材馬匹等組成一對空通信班，實施對空通信。

依經驗之啓示，此項通信班之組織及攜帶器材如第五章
• 四、通信實施之敏活與否，恆視平素訓練之是否嫻熟，故各部隊主官，宜與以充分之訓練機會，使熟習諸法則，藉得創意之發明。

五、對空通信班自主任軍官以下欲求通信之敏活確實則平時必具豐富之航空常識，熟習通信諸方法，於任務實行前爲切實有效之準備，特要者爲敵我飛機之識別，應加以充分之研究且以之普及於全軍。

六、陸海軍對於友軍飛機之特徵如顏色、機型、翼式、發動機數、聲音、落地架式樣、標識、符號、以及其他可資識別之性能等，均須有充分之理解。

七、各司令部及其情報蒐集所等於躍進後之新舊兩位置，均須注意通知航空隊，使於舊通訊所撤收之同時，新通訊班能與飛機通訊爲要。

八、地面部隊對飛機之信號，欲使其認識容易，首在時機及地點之選定適當，又使用信號時對於附近飛行中之敵機，須有遮蔽及隱匿等顧慮。

九、陸海軍對於飛機通信之要求，或已察知有所要求時，均宜迅速應付之。

第一章 第二節

四

一〇、各部隊若收到飛機給予其他友軍之信號時雖非本部隊所屬，亦須有迅速傳達於受信部隊之義務。

第二節 信號種類及用途

一一、信號之種類按器材區分爲以下之數種：

1. 飛機對地面部隊：

無線電

通信袋（通信筒）

烟火信號

通信鴿（正創辦中）

飛機飛行姿態及發動機音響等。

2. 地面部隊對飛機：

無線電

通信袋

地上烟火信號

布板信號

標示幕

其他如火焰閃盤回光通信平衡信號機摩爾斯密碼燈等
(本國尚未採用)

3. 適應當時情況採用臨時適宜之方法如搖手旗或振布片等。

一二、通信實施時，對於各種通信法之取捨，應依當時之情

況與飛機之裝備而定，但爲顧慮通信之機能須常準備副通信法，以資補救。

一三、用各項信號器材，規定各種符號，以代表各種不同之意義，爲秘密時變換容易及操作嫻熟計，將此項符號，區分爲可變部份及固定部份。

一四、可變之符號，隨時因情況而變更，以能秘匿企圖，在有效時間內，使敵不致利用爲目的。（參閱八五、八八及八九條其一）

一五、固定之符號，在使用於不致洩漏之場合，以能精練熟記通信敏捷爲目的。（參閱八七條及八九條其二）

一六、航空機與陸海軍及航空機相互間之通信連絡，均可用

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

一七、飛機上之無線電，稱爲機上電台，地上或艦上對空用之無線電台，稱爲對空電台，以對空電台及其他布板烟火等信號組成之對空通信機關稱爲對空通信班。

一八、航空無線電通信法，分左列二種：

1. 片面通信，機上電台專行送信，對空電台專行受信，但此時對空電台之回答常用布板信號行之（參閱四八、四九條）

2. 相互通信，機上與對空兩電台相互用無線電信送受信也。

一九、陸海空通信，通常以一機上電台與一對空電台相互實

施通信爲原則，若以一對空電台同時對二個以上之機上電台互作通信，殊多困難，故僅限於必要時規定各機通信時間，以實施之。

二〇、當使用無線電信時，應將各對向通信電台之呼出符號及波長等規定，配置適當，先期規整，以資敏捷。

二一、爲防止通信文被敵竊取，應使用暗號，或特約信號時務力求簡單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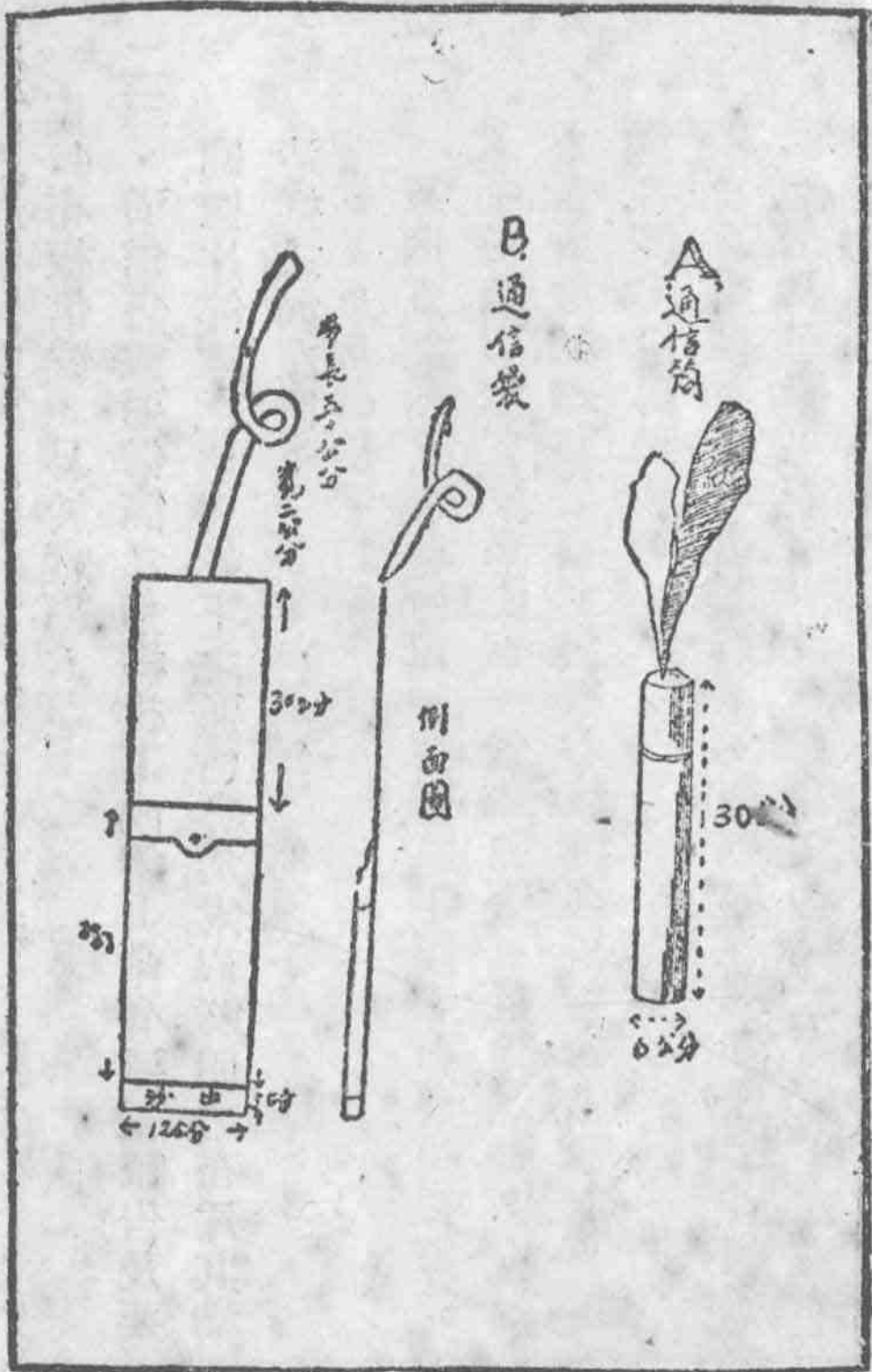
二二、對空電台位置之選定，應注意如左之要件：

1. 不蒙騷音及電氣障忒之妨害。
2. 與指揮官之位置，務求接近，且連絡容易。
3. 對於敵眼及敵彈，宜有充分之蔽遮及掩護。

4. 布板信號，易於實施。

二三、通信袋或通信筒爲飛機投下或鈎上命令通報報告及要圖像片等件之用，投下之通信袋常附以鮮明之布片其構造樣式如左圖：

第一章 第二節



二四、選定通信袋投下地點（通常投於隊號布板之位置）須發見容易，拾取便利，凡村落森林樹叢水流池沼等地之附近，切須避去。

二五、通信袋之覓取常於通信袋投下之際，依視線之交會法測知其降落地點庶無失落之虞。

二六、通信袋鈎上係由地面各司令部將筆記之命令通報等裝入懸吊之通信袋中而使飛機鈎上此法可得詳確之事項，然爲鈎取通信袋安全迅速起見，應具備左列諸要件。

1. 駕駛術須相當熟練
2. 鈎取地區附近，尤要者如飛機進路方向，須開闊平坦且無障礙物等妨害。

3. 風速不宜過大。

二七、通信袋鈎上雖可得詳確之結果但受多端限制，故非至不得已或傳達極重要之命令報告要圖照像等時，切不可濫用。

二八、烟火信號即於飛機上以手槍發射裝有烟火色彩及星數之信號彈與地面部隊通訊者也（參閱八五條）

二九、地面及艦上烟火信號（參閱八六條）係對於飛機在重要之際欲發他種信號時由地面或艦上燃燒信號劑依火焰之色彩喚起其注意者又於極簡單之事項通信用之其例如左：

地上用烟火信號之一例

綠	火	花	有	要	求
紅	火	花	注意敵機之攻擊		
信			號意		
			義		

三〇、爲避免烟火信號與陸海軍之烟火信號相混同通常以三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度爲適宜，但爲使受信之地面部隊容易認識起見，常發射於其直上方附近，不宜過高，且須求地面部隊能背太陽望知之位置爲佳，然亦須顧慮戰況及軍隊之狀態，決定其位置。

三一、布板信號，係由地面部隊對於飛機通信用之，分爲隊

第一章 第二節

一四

號布板信號布板及數字布板三種。

三二、隊號布板，係對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并其指揮官之位置及通信袋投下之地點，或與信號布板并用而行通信。

三三、信號布板（通常白布在雪地則用紅布前端嵌白布）與隊號布板併用依預爲規定之各種配置，表示各項不同之意義，以對飛機通信，通常以布板三幅及基板一幅爲一組。（其構造法如七十條）

三四、數字布板爲信號布板之一種係對飛機通信用之，以基板一幅及數字板三幅組成之。依數字板置於基板不同之位罝，以表示數碼顯示其所需要之意義（其構造法如七七條）